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參訓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參訓班別：101 年度第二次屠宰衛生檢查助理資格取得訓練班（家畜家禽合訓班）

訓練期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至 101 年 6 月 29 日止

乙方法定代理人：（乙方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

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與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乙方經報名參加甲方開辦之屠宰衛生檢查訓練，甲、乙方同意在訓練期間簽立約定如下：

第一條 甲方於訓練期間應對乙方之學科課程及操行，辦理成績評量。

第二條 乙方於訓練期間，請假（不論假種）時數合計逾全期訓練時數十分之一（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者，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退訓處理並解除契約，若乙方請假時數達退訓規定係因不可抗力事由者，應檢具證明經甲方核可，得不予退訓。

第三條 乙方於訓練期間，應依參訓學員獎懲評量標準及作業規定辦理，乙方經甲方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後，累積懲處達三大過並經學員獎懲及申訴委員會審議審定為操行不及格者，甲方得予令其退訓，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退訓之處理。

參訓學員獎懲評量標準及作業規定，由甲方另定之。其規定均刊登於甲方網站（<http://www.atit.org.tw>）。

第四條 乙方經甲方依據第一條評量其訓練課程成績（不同應試科目之比例予以計算後，其所得成績之總和需達 70 分）及操行皆合格者，應發給結訓（業）證書。

第五條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訂。

第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以上契約條文經甲、乙方詳細閱讀後簽立，並各持正本一份，以資遵守。

立契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代表人：所長 楊平政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乙方：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乙方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1 1 日